

7-4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中央警察大學單位預算

中央警察大學 編

中央警察大學

目 次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撤回重送版)

書表名稱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14
二．主要表	
1．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5—16
2．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7—18
三．附屬表	
1．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9—26
2．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7—43
3．各項費用彙計表	44—45
4．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6—47
5．資本支出分析表	48—49
6．人事費彙計表	51
7．預算員額明細表	52—53
8．公務車輛明細表	55
9．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6—57
10．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59
11．捐助經費分析表	60—61
12．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63
13．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64—69
14．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70—71
15．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2—73
16．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74
17．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75—87

預算總說明

中央警察大學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中央警察大學組織條例，依內政部組織法第八條規定制定。中央警察大學隸屬內政部，以研究高深警察學術，培養警察專門人才為宗旨，並依大學法有關規定，兼受教育部之指導。

(二) 內部分層業務：中央警察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副校長一人承校長之命，襄理校務；主任秘書一人，承長官之命協調推展各單位業務。下設 13 個行政單位及 3 個學術單位，分述如下：

1. 行政單位

- (1) 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編譯出版、教材設施及其他教務事項。
- (2) 學生事務處：掌理精神教育、心理輔導及其他輔導事項；並負責警技、體育、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事項。
- (3) 總務處：掌理事務、出納、營繕、保管及其他總務事項。
- (4) 秘書室：掌理會議、法規、研考、文書、印信及檔案事項。
- (5) 科學實驗室：掌理警察各種科學之實驗、研究及鑑定事項。
- (6) 公共關係室：掌理校友服務連繫、新聞發布、校政宣導、外賓接待及其他公共關係事項。
- (7) 圖書館：掌理蒐集教學研究資料及提供資訊服務事項。
- (8) 電子計算機中心：掌理資訊行政、教學及研究事項。
- (9) 推廣教育訓練中心：掌理現職警察人員在職訓練、進修及深造教育事項；並代訓民間公共安全人員，培訓民間警力事項。
- (10) 醫務室：掌理保健、醫護事項。
- (11) 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12) 主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並兼辦統計事項。
- (13) 學生總隊：掌理學生軍訓及生活輔導事項。

2. 教學單位

- (1) 警政管理學院（屬社會科學領域）：為整合全校相關系所之資源，以提供執法部門所需專業知識，本校設立「警政管理學院」，包含行政警察學系暨警察政策研究所、公共安全學系暨公共安全研究所、犯罪防治學系暨犯罪防治研究所、外事警察學系暨外事警察研究所、國境警察學系暨國境警察學系碩士班、行政管理學系暨行政管理研究所、法律學系暨法律學研究所等。
- (2) 警察科技學院（屬自然科學領域）：為培育警察科技幹部，以達成科際整合的目標，本校設立「警察科技學院」，包含刑事警察學系暨刑事警察研究所、消防學系暨消防研究所、交通學系暨交通研究所、資訊管理學系暨資訊管理研究所、鑑識科學學系暨鑑識科學研究所、水上警察學系暨水上警察研究所及防災研究所等。
- (3) 通識教育中心：教授通識教育課程，以型塑成實踐警察倫理的「全人警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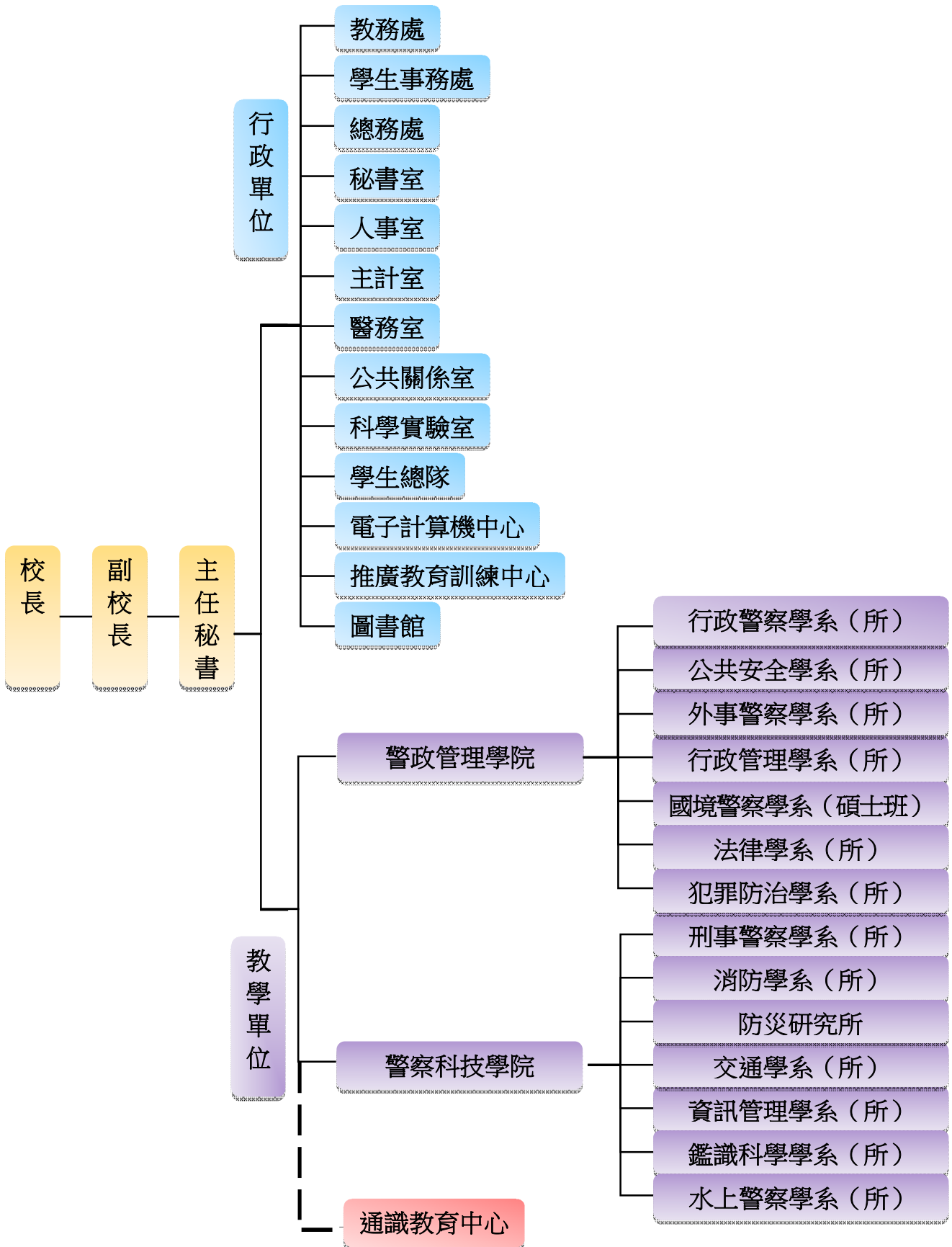
中央警察大學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中央警察大學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2.預算員額說明表

業 務 計 畫	年度及類別	員 額 (單 位 : 人)								增 減 說 明
		職員	警員	技工	工友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一 般 行 政	上年度編列	207	128	6	30	1	1	0	373	減列工友 1 人，屬超額 出缺後減列 之預算員額 。
	本年度增(減)	0	0	0	(1)	0	0	0	(1)	
	合 計	207	128	6	29	1	1	0	372	

二、中央警察大學 107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中央警察大學配合國家治安與社會變遷需要，秉持「警察多一分教育，人民多一分保障」之理念，招收有志青年，精實警察教育訓練，並精研警察學術，充實師資陣容，積極辦理推廣教育，以提升警察人力素質，型塑警察形象與榮譽。

中央警察大學依據行政院 107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中央警察大學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7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 1.促進警政學術研究，展現警學研究成果：中央警察大學致力發展各項警政學術，提升學術研究水準，促進國際學術合作與交流，舉辦各項學術研討會，藉以充實警察理論與實務專業知能，作為國家治安智庫。
- 2.招訓優秀警力人才，培育全能治安幹部：辦理各項招生及入學考試，分別從相關治安機關內部及外部拔擢優秀人才，以「國家、正義、榮譽」為核心價值的養成教育，作為實施精神教育的基本方針，培育出更優秀的領導幹部，構築國家長治久安的基石。
- 3.提升執勤專業知能，辦理警察教育訓練：中央警察大學配合實務單位之需求，辦理在職訓練及升職教育，提供在職警（消）人員及海巡人員進修及升職管道，強化現職警察人員執勤知能，提高辦案效率與品質，促進民眾對警察執法之信賴與信心。
- 4.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 (1)強化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提升資產效益。
 - (2)衡酌計畫執行能力，覈實編列經費；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妥適分配資源。

中央警察大學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 鍵 策 略 目 標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方式	衡 量 標 準	107 年度 目標值
一	研究高深警察學術，培養警察專門人才	一 促進警政學術研究	1	統計數據	實際研討會論文發表篇數 / 預定研討會論文發表篇數 (170 篇) × 100%	95%
		二 招訓警力人才	1	統計數據	「學士班四年制」錄取者註冊人數 / 預定招考人數 × 100%	95%
		三 辦理在職員警進修 (深造) 教育訓練	1	統計數據	實際在職員警參與訓練人數 / 計畫辦理在職員警參與訓練人數 × 100%	95%
二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一 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 + 資本門應付未付數 + 資本門賸餘數) ÷ (資本門預算數) × 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90%

註：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 (如由專家學者) 進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它。

中央警察大學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三、中央警察大學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 前(105)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 量 指 標	原 定 目 標 值	績 效 衡 量 暨 達 成 情 形 分 析
研究高深警察學術，培養警察專門人才	促進警政學術研究-辦理學術研討會之達成率	100	為提升警政學術研究風氣，充實警察理論與實務專業知能，各學系均積極籌辦各項學術研討會，105 年度共計舉辦 20 場次學術研討會，較預定目標 14 場次多 6 場次，目標達成率 143%。
	招訓警力人才-辦理招生考試之達成率	100	105 年度共計完成辦理 9 種類別之招生考試，包括「警佐班 1 類」、「警佐班 2 類」、「消佐班 1 類」、「消佐班 2 類」、「研究所博、碩士班甄試」、「研究所博士班」、「研究所碩士班」、「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及「學士班四年制」，符合預定目標 9 種類別，目標達成率 100%。
	辦理在職員警進修（深造）教育訓練之達成率	100	105 年度共計完成辦理在職員警教育訓練達 21 個班期，符合預定目標值 21 個班期，目標達成率 100%。辦理情形如下：「警正班第 25 期」、「警佐班第 35 期 2 類」、「消佐班第 19 期 2 類」、「警佐班第 36 期 1 類」、「警佐班第 36 期 2 類」、「督察班第 47 期」、「人事班第 39 期」、「國安班第 17 期」、「消佐班第 20 期 1 類」、「消佐班第 20 期 2 類」、「103 年三等警察特考一般生班」、「103 年三等消防警察特考一般生班」、「104 年三等警察特考警職生班」、「104 年三等水上警察特考警職生班」、「104 年三等消防警察特考警職生班」、「104 年三等警察特考一般生班」、「104 三等水上警察特考警職生班（水上跨考生）」、「

中央警察大學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 量 指 標	原 定 目 標 值	績 效 衡 量 暨 達 成 情 形 分 析
			104 年三等消防警察特考一般生班」、「105 年三等警察特考警職生班」、「105 年三等消防警察特考警職生班」、「105 年三等水上警察特考警職生班」。
加強財務審核，全面提升財務效能	獎補助經費管理	100	獎補助經費均按季送立法院並上網公告，達成目標值。
提升員工職能，建立卓越組織文化	共同核心能力及專業核心能力之達成率	2 項	為提升員工職能，中央警察大學建構一套專業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105 年度中央警察大學同仁平均共同核心能力及專業核心能力 2 項之達成率均為 100%。
精實警察教育組織體系，培育現代警察幹部	教務行政計畫達成率	100	依計畫如期完成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所博士班、碩士班及學士班四年制、二年制技術系之教育，計畫達成率 100%。
	教學訓輔計畫達成率	100	各期學生依計畫順利完成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應修學分；各學系依計畫如期完成各類學術研討會，並順利完成各項教學儀器設備及電腦設施之採購，精實警學，提升中央警察大學學術水準及地位；落實實驗教學，強化學生儀器操作能力；培養警政資訊人才，提升行政效能，計畫達成率 100%。
	軍訓服役、警用技能教學及學生生活管理計畫達成率	100	依計畫完成學生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期學生軍訓服役、警用技能訓練，鍛鍊學生強健體魄，照顧學生生活管理，強化輔導效能及培育均衡健全之警政幹部，計畫達成率 100%。

中央警察大學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 量 指 標	原 定 目 標 值	績 效 衡 量 暨 達 成 情 形 分 析
	警察博物館維護計畫達成率	100	依計畫如期完成典藏警政圖書及博物館維護工作，計畫達成率 100%。
推展國際警察關係及警政學術交流	出國考察及出席國際會議計畫達成數	100	本項出國考察及出席國際會議計畫達成 100%，計畫執行說明如下： 一、105 年 1 月 18 日至 2 月 7 日組團赴美國姊妹校休士頓市立大學參加語文學習及警務交流活動。 二、105 年 6 月 23 日至 7 月 7 日派員赴英國完成「刑事鑑識種子教學研究人員出國培訓計畫」。 三、105 年 10 月 13 至 18 日組團赴美國參加第 123 屆國際警察首長協會年會。 四、105 年 10 月 24 至 30 日組團赴大陸地區北京市及湖南省等地之公安大學、武警學院及警察學院等進行學術研究交流並參訪重要警務機構。 五、105 年 11 月 7 至 11 日組團赴香港參加「2016 年兩岸四地警察學術研討會」。
改善教育環境與設施	辦理「提升優質警察幹部教育中程個案計畫」之各項子計畫執行率	100	105 年度辦理「提升優質警察幹部教育中程個案計畫」之各項子計畫執行率說明如下： 一、在「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興建計畫」部分： （一）104 年保留款計 7,796 萬 4 千元，105 年度執行 6,800 萬 6 千元，結餘款 98 萬 3 千元註銷繳庫，897 萬 5 千元辦理保留，轉入 106 年度繼續執行。 （二）105 年度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1.主體工程：係委由營建署代辦，

中央警察大學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 量 指 標	原 定 目 標 值	績 效 衡 量 暨 達 成 情 形 分 析
			已驗收啟用，因水土保持計畫尚未完成驗收，致無法辦理結算作業，故需保留 886 萬 7 千元。 2..公共藝術設置：因「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未及於年底提送桃園市政府核備，故需保留代辦廠商之專業服務費 10 萬 8 千元。 3.除上述外，其餘工程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二、在「充實警察應用技能教學設施計畫」部分： (一) 104 年保留款計 1 億 2,405 萬 1 千元，105 年度執行 1 億 1,575 萬 4 千元，結餘款 15 萬 3 千元註銷繳庫，814 萬 4 千元辦理保留，轉入 106 年繼續執行。 (二) 105 年度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1.主體工程：係委由營建署代辦，已驗收啟用，但仍在辦理結算等後續作業，故需保留 807 萬 4 千元。 2.公共藝術設置：為整合本校現有公共藝術及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公共藝術，共同編輯「公共藝術專刊」，惟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公共藝術品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方驗收合格，致代辦廠商無法於 105 年度完成專刊，故需保留代辦廠商之專業服務費 7 萬元。 3.除上述外，其餘工程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三、在「學員生宿舍大樓興建與整建計畫」部分：

中央警察大學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 量 指 標	原 定 目 標 值	績 效 衡 量 暨 達 成 情 形 分 析
			(一) 104 年保留工程款 2,394 萬 1 千元，已全數執行完畢。 (二) 105 年度預算金額 5,743 萬 9 千元，除預算保留 5 萬元至 106 年使用外，餘均如數執行完畢，工程進度亦較原預定進度超前約 3%，執行率達 99.91%。 (三) 依計畫如期完成工作項目如下： 1. 監造計畫、施工計畫、品質管制計畫及勞安衛生計畫審定。 2. 工程承攬廠商申報開工，假設工程施作。 3. 地下室擋土安全措施施工及開挖運棄土。 4. 筏基結構、地下室至二樓結構體施工。 5. 水、電、消防及空調管線配合施工。 6. 甄選公共藝術委託專業代辦廠商、成立執行小組。
	採購或汰換更新各學系教學儀器設備、機械設備、全校資訊設備、校園網路設備及各項老舊建物修繕工程執行率	100	105 年度購置各項教學設備，同時致力於多項科技計畫之研發，提升教學品質及學校競爭力，是項年度計畫總執行率達 100%： 一、購置圖書及典藏性期刊。 二、購置 3 項機械設備。 三、完成 5 項資訊網路設備購置（擴充、汰換）計畫。 四、購置（汰換）9 案其他教學訓輔所需設備。 五、購置「鑑識科技量能精進暨服務躍升計畫（含 7 項子計畫，期程為 104~107 年）」所需設備。

中央警察大學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 上(106)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 鍵 策 略 目 標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績 效 衡 量 暨 達 成 情 形 分 析
研究高深警察學術， 培養警察專門人才	促進警政學術研究	一、衡量標準：實際完成學術研討會場次÷預定辦理學術研討會場次（14 場）×100 %。 二、辦理情形：為提升警政學術研究風氣，充實警察理論與實務專業知能，各學系均積極準備籌辦各項學術研討會或論壇，106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共計已舉辦 6 場次學術研討會或論壇，餘皆預定於下半年度辦理。 三、目標達成率 42.86%。
	招訓警力人才	一、衡量標準：實際完成招考之類別數÷預定招考類別數×100%。 二、辦理情形：106 年度預定舉辦 12 種類別的招生考試，截至 6 月 30 日止共計辦理以下 11 種類別考試：「警正班」、「警佐班第 1 類」、「警佐班第 2 類」、「警佐班第 3 類」、「消佐班第 1 類」、「消佐班第 2 類」、「海佐班第 1 類」、「106 學年度研究所博、碩士班甄試」、「106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106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及「106 學年度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等。 三、目標達成率 91.67%。
	辦理在職員警進修（深造）教育訓練	一、衡量標準：實際完成受訓班期÷計畫辦理參訓班期×100%。 二、辦理情形：106 年度預定辦理教育訓練共計 24 個班期，截至 6 月 30 日止，共計辦理以下 15 個班期教育訓練：「分局長班第 13 期」、「警佐班第 36 期 2 類」、「消佐班第 20 期 2 類」、「警佐班第 37 期 1 類」、「警佐班第 37 期 3 類」、「督察班第 48 期」、「104 年三等

中央警察大學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關 鍵 策 略 目 標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績 效 衡 量 暨 達 成 情 形 分 析
		警察特考一般生班」、「104 年三等水上警察特考警職生班（水上跨考生）」、「104 年三等消防警察特考一般生班」、「105 年三等警察特考警職生班」、「105 年三等水上警察特考警職生班」、「105 年三等消防警察特考警職生班」、「105 年三等警察特考一般生班」、「105 年三等消防警察特考一般生班」、「105 三等水上警察特考警職生（水上跨考生）」等。 三、目標達成率 62.5%。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 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一、衡量標準：(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二、目標達成值：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98.71%。
提升員工職能，建立 卓越組織文化	建構專業核心能力導向 之學習機制	一、衡量標準：每人當年度是否達成核心能力(含共同核心能力、專業核心能力 2 項)所規定之學習時數(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2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2 項均達到」)。 二、106 年度中央警察大學同仁核心能力達成狀況，截至 6 月 30 日止，各項達成率如下： (一) 平均共同核心能力項目達成率：53%。 (二) 平均專業核心能力項目達成率：38%。
精實警察教育組織體系， 培育現代警察幹部	教務行政計畫	依計畫如期辦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所博士班、碩士班及學士班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之教育訓練。
	教學訓輔計畫	一、各班期各年級學生依計畫已完成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應修學分。

中央警察大學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關 鍵 策 略 目 標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績 效 衡 量 暨 達 成 情 形 分 析
		二、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已完成多項教學儀器設備、電腦設施、圖書典藏期刊採購、資訊設備及系統之採購與建置，藉此強化各項教學設備，培養警政資訊人才，提升行政效能。
	軍訓服役、警用技能教學及學生生活管理計畫	依計畫完成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期學生之軍訓服役、警用技能訓練及學生生活管理。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已完成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柔道摔角學期課程訓練、大一柔道動作檢測、射擊技能鑑定、軍訓指揮調度訓練及三千公尺測驗，並落實學生生活管理，提升輔導效能，培育均衡健全之警政幹部；同時對於應屆畢業生之役男，由中央警察大學冊報主管機關依據替代役實施條例，於參加警察特考後，接受一般替代役軍事基礎訓練，並納入列管。
	警察博物館維護計畫	依計畫按月辦理典藏警政圖書及警察博物館維護工作。
推展國際警察關係及警政學術交流	出國考察及出席國際會議計畫	一、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依計畫完成下列國際交流活動： (一)106 年 1 月 10 至 30 日組團赴美國姊妹校休士頓市立大學參加遊學交流活動。 (二)106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2 日組團赴大陸地區北京、瀋陽及上海等地之刑警學院及公安大學等進行學術研究交流並參訪重要警務機構。 二、另依計畫 106 年下半年預定執行之國際警察學術交流活動行程如下： (一) 106 年 10 月份組團赴美國參加第 124 屆國際警察首長協會年會暨訪問美國姊妹校。 (二)106 年 11 月份組團赴澳門參加「2017 年兩岸四地警察學術研討會」。

中央警察大學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關 鍵 策 略 目 標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績 效 衡 量 暨 達 成 情 形 分 析
改善教育環境與設施	辦理「提升優質警察幹部教育中程個案計畫」之各項子計畫執行率	106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在辦理「提升優質警察幹部教育中程個案計畫」之各項子計畫執行率說明如下： 一、「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興建計畫」105 年度保留款執行情形：106 年 4 月公共藝術報告書經桃園市政府同意備查，106 年 5 月水土保持計畫作業完成驗收付款，後續俟營建署辦理結算作業後，即可結案。 二、「充實警察應用技能教學設施計畫」105 年度保留款執行情形：106 年 4 月撥付公共藝術專業服務費，後續俟營建署辦理結算作業後，即可結案。 三、「學員生宿舍大樓興建與整建計畫」執行情形： (一) 106 年度預算數 2 億 5,168 萬 4 千元，加計 105 年度保留款 5 萬元，合共 2 億 5,173 萬 4 千元。 (二) 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分配預算 1 億 7,005 萬元，已執行 1 億 6,779 萬 2 千元（含保留數、實現數及預付數），執行率為 98.67%。 (三) 106 年辦理項目說明如下： 1.完成新建宿舍大樓外牆磁磚選色及選樣作業。 2.舉行新建宿舍大樓上樑儀式。 3.完成「室內裝修及設備委外設計監造案」採購評選案，並辦理議價及簽約事宜。 4.完成公共藝術初選作業。 5.完成宿舍大樓整建工程基本設計陳報內政部事宜，目前函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中。

中央警察大學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關 鍵 策 略 目 標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績 效 衡 量 暨 達 成 情 形 分 析
		6.進行新建工程室內裝修基本設計報告書校內審查作業。 7.目前正進行新建大樓主體工程外牆粉刷、室內砌磚、輕隔間施作及水電配線、配管作業。
	採購或汰換更新各學系教學儀器設備、機械設備、全校資訊設備、校園網路設備及各項老舊建物修繕工程執行率	各項教學儀器設備、資訊設備之汰換更新、老舊建物修繕及設備更新等工作，截至 6 月 30 日止預算執行率為 99.82%，執行成效良好，預定年底前各項計畫均能如期完成。

四、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無。

五、其他事項：無。

主 要 表

中央警察大學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66	1	合計	29,445	32,686	32,316	-3,24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262	6,412	10,062	-1,150	
			0408410000 中央警察大學	5,262	6,412	10,062	-1,150	
			0408410300 賠償收入	5,262	6,412	10,062	-1,150	
			04084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5,262	6,412	10,062	-1,150	本年度預算數係學生退學或畢業學生服務未滿6年等賠償收入。
3	60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7,633	8,917	6,902	-1,284	
			0508410000 中央警察大學	7,633	8,917	6,902	-1,284	
			05084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6,733	8,017	5,986	-1,284	
			0508410104 考試報名費	6,733	8,017	5,986	-1,284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各項招生考試報名費收入，其中6,129千元撥充作為辦理各項考試試務經費之用。
			05084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900	900	916	0	
4	78	1	0508410313 服務費	900	900	91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接受外界委託辦理物理、化學、交通、消防及生物鑑定案件等服務收入，其中491千元撥充作為辦理鑑定工作經費之用。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075	2,293	3,075	782	
			0708410000 中央警察大學	3,075	2,293	3,075	782	
			0708410100 財產孳息	2,836	2,201	2,836	635	
			0708410101 利息收入	1	1	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0708410106 租金收入	2,835	2,200	2,835	635	本年度預算數係學生餐廳及員工消費合作社等場地租金收入。

中央警察大學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2	07084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239	92	239	147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 廢舊物品等收入。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3,475	15,064	12,276	-1,589	
	76			1108410000 中央警察大學	13,475	15,064	12,276	-1,589	
			1	1108410100 學雜費收入	13,230	14,819	11,598	-1,589	
			1	1108410101 學雜費收入	13,230	14,819	11,598	-1,589	本年度預算數係博士班、碩士班 之學分與學雜費收入。
			2	1108410900 雜項收入	245	245	678	0	
			1	11084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8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溢 發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之繳庫數 。
			2	11084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245	245	67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 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 入。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4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1,176,928	1,273,627	-96,699	
				0008410000 中央警察大學	1,176,928	1,273,627	-96,699	
				3908410000 警政支出	1,176,928	1,273,627	-96,699	
			1	3908410100 一般行政	586,575	576,944	9,631	1. 本年度預算數586,575千元，包括人事費566,687千元，業務費9,949千元，設備及投資265千元，獎補助費9,67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566,68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撥補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差額等經費8,100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9,88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精實警察制服方案等經費1,531千元。
			2	39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467,262	443,540	23,722	1. 本年度預算數467,262千元，包括人事費240千元，業務費125,949千元，設備及投資46,446千元，獎補助費294,627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教務行政及警察博物館工作維持經費6,18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專業核心科目檢定考試等經費394千元。 (2)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經費116,34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學員生安駕機車場地及室外籃球場、網球場設置等經費23,506千元。 (3)出國研究及出席國際會議經費45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刑事鑑識教學研究出國培訓計畫等經費121千元。 (4)軍訓服役、警用技能教學及學生生活管理經費23,7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射擊與體技教學訓練等經費1,040千元。 (5)員警升（在）職暨特考班教育訓練及生活管理經費48,68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警察特考及格人員訓練班所需生活津貼及訓練等經費2,042千元。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6)學生公費265,22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學生生活津貼等經費2,213千元。
							(7)鑑定工作業務經費49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鑑定工作及推廣教育學分班等經費560千元。
							(8)辦理招生考試工作經費6,12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試務經費180千元。
		3	39084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1,632	251,684	-130,052	
		1	3908419002 營建工程	121,632	251,684	-130,052	學員生宿舍大樓新建及整建計畫總經費504,158千元，分6年辦理，103至106年度已編列337,52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121,63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30,052千元。
		4	3908419800 第一預備金	1,459	1,459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中央警察大學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8410300 賠償收入	-04084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5,262	承辦單位	教務處、公共關係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學生退學或畢業學生服務未滿六年，依規定賠償
在校期間各項公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學生服
務年限及教育費用賠償辦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262	
	66			0408410000 中央警察大學	5,262	
		1		0408410300 賠償收入	5,262	
			1	04084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5,262	學生退學或畢業學生服務未滿6年等，依規定賠償在校期 間各項公費收入。

中央警察大學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84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8410104 -考試報名費	預算金額	6,733	承辦單位	教務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配合警政署、消防署及海岸巡防署等用人需求，招考教育員額。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第10條」及「中央警察大學入學及招生考試規費收費標準」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60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733	本項目為收支併列： 1.招考博士班新生報名費收入138千元。 (1)甄試考試預計報名人數6人×3,000元=18千元。 (2)入學考試預計報名人數40人×3,000元=120千元。 2.招考碩士班新生報名費收入1,277千元。 (1)甄試考試預計報名人數34人×2,250元=77千元。 (2)入學考試預計報名人數800人×1,500元=1,200千元。 3.招考學士班四年制新生報名費收入1,218千元。 (1)第一階段預計報名人數2,100人×340元=714千元。 (2)第二階段預計報名人數 600人×840元=504千元。 4.招考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新生報名費收入2,160千元。 預計報名人數1,800人×1,200元=2,160千元。 5.招考警正班新生報名費收入260千元。 預計報名人數200人×1,300元=260千元。 6.招考警佐班1~3類及消佐班新生報名費收入1,680千元。 預計報名人數1,400人×1,200元=1,680千元。
				0508410000 中央警察大學	6,733	
				05084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6,733	
				0508410104 考試報名費	6,733	

中央警察大學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84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8410313 -服務費	預算金額	900	承辦單位	科學實驗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配合各司法機構及民間之需要，接受代檢驗各項刑事及鑑識案件之鑑定，酌收鑑定所需之各項費用。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第10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60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900					
				0508410000								
				中央警察大學			900					
				050841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900					
				0508410313			900					
				服務費								
					</							

中央警察大學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8410100 財產孳息	-070841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總務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	
	78			0708410000 中央警察大學	1	
		1		0708410100 財產孳息	1	
			1	0708410101 利息收入	1	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中央警察大學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8410100 財產孳息	-070841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835	承辦單位	總務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學生餐廳及員工消費合作社等場地外借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28條但書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78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835	
				0708410000		
				中央警察大學	2,835	
				0708410100		
		2		財產孳息	2,835	
				0708410106		
				租金收入	2,835	學生餐廳及員工消費合作社等場地租金收入，參酌往年收入情形估列2,835千元。

中央警察大學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84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39	承辦單位	總務處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之變賣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及「物品管理手冊」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39	
	78			0708410000 中央警察大學	239	
		2		07084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239	凡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變賣收入。

中央警察大學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08410100 學雜費收入	-1108410101 -學雜費收入	預算金額	13,230	承辦單位	教務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博士班、碩士班部份時間在職進修生及一般生學
雜分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教育部標準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76	1	1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3,230						
				1108410000								
				中央警察大學		13,230						
				1108410100								
				學雜費收入		13,230						
				1108410101								
				學雜費收入		13,230						
								</				

中央警察大學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08410900 雜項收入	-11084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45	承辦單位	總務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1. 借用宿舍自薪資扣回房租津貼。
2. 員工借用宿舍收取宿舍管理費。

二、法令依據

1.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規定。
2. 依據「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第6點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245	
	76			1108410000 中央警察大學	245	
		2		1108410900 雜項收入	245	
			2	11084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245	員工借用宿舍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084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86,575
-----------	-----------------	------	---------

計畫內容：

1. 人事管理。
2. 實施文書處理、研究考核、主計業務、總務、庶務、經
理出納、財產管理等行政工作。
3. 各項行政工作之電腦作業。

預期成果：

完成機關行政管理工作的，使教育業務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66,687	人事室、總務處	本計畫編列教職員、技工、駕駛及工友等之各項待遇支給，編列項目如下：
0100 人事費	566,687		1. 教職員之法定編制人員待遇332,863千元。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44,269		2. 約聘僱人員待遇639千元。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3,099		3. 教師鐘點費43,866千元：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4,400		(1) 專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20,800千元。
0111 獎金	63,825		(2) 導師費1,500千元。
0121 其他給與	4,160		(3) 射擊與體技課程授課鐘點費10,500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11,142		(4) 軍訓課程授課鐘點費360千元。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28,128		(5) 二等特考教師鐘點費618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2,462		(6) 三等特考教師鐘點費5,576千元。
0151 保險	35,202		(7) 其他學員班教師鐘點費4,512千元。
			4. 技工、駕駛及工友待遇14,400千元。
			5. 考績獎金21,291千元。
			6. 年終工作獎金42,282千元。
			7. 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252千元。
			8. 休假補助費4,160千元。
			9. 超時加班費1,842千元。
			10. 不休假加班費7,950千元。
			11. 值班(勤)費1,350千元。
			12. 教師舊制年資退撫經費26,613千元。
			13. 佐待人員退撫經費1,115千元。
			14. 技工、工友退職給付400千元。
			15. 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之退休退職及資遣給付23,924千元。
			16. 工資墊償基金6千元。
			17. 撥補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8,532千元。
			18. 一般警察人員特種考試錄取人員健保、公保保費2,425千元【健保1,572千元、公保853千元】。
			19. 政府應負擔之健保、公保、勞保保費32,777千元【健保21,527千元、公保9,850千元、勞保1,400千元】。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084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86,57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9,888	人事室、總務處	本計畫係依院頒標準及實際業務需求編列各項費用如下：
0200 業務費	9,949		1.業務費9,949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20		(1)教職員進修補助80千元及教育訓練費40千元。
0202 水電費	80		(2)水電費80千元。
0203 通訊費	450		(3)依業務需要編列電話費30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500		(4)依業務需要編列公文寄發郵資15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73		(5)行政管理資訊系統維護費1,500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50		(6)行政單位租用影印機費用86千元。
0231 保險費	151		(7)公務車租賃費387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0		(8)牌照稅33千元、燃料使用費16千元、車輛定期檢驗費1千元。
0271 物品	509		(9)依實際投保金額編列車輛保險費41千元、房屋與設備火災及公共意外險保險費1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040		(10)辦理教職員講習、訓練、座談會等所需鐘點費90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20		(11)汽車油料費109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6		(12)按業務需要編列各項文具紙張等消耗品230千元及非消耗品經費17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630		(13)員警服裝費2,167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50		(14)依業務需要編列校況簡介印製費8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50		(15)教職員工文康活動費744千元。
0299 特別費	180		(16)教職員健康檢查補助費162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65		(17)高速公路通行費15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265		(18)檔案銷毀委外作業費18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9,674		(19)公文掃描建檔及編卷作業100千元。
0454 差額補貼	9,344		(20)警察人員常年訓練經費13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330		(21)替代役協助服勤相關經費75千元。
			(22)台北連絡處管理費94千元。
			(23)行政管理業務費320千元。
			(24)房屋及宿舍修繕費420千元。
			(25)車輛養護費111千元。
			(26)辦公器具養護費45千元。
			(27)變電站、緊急發電機、飲水機及照明設備等養護費1,630千元。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084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86,57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8)依業務實需編列出差旅費50千元。 (29)依業務實需編列短程車資50千元。 (30)首長特別費180千元。 (31)預決算書表等印製費90千元。 2.設備及投資265千元：因應行政業務需要編列汰換行政辦公用冷氣、桌椅、公文櫃等。 3.獎補助費9,674千元： (1)依實際需要編列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9,344千元。 (2)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330千元。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預算金額	467,262
-----------	-------------------	------	---------

計畫內容：

教育訓練下列各班期：

- (1)大學部：83期289人、84期299人、85期284人、86期288人、87期293人。(平均一年1,162人)
- (2)外籍生：10人。
- (3)二技班：83期104人、84期106人、85期109人。(平均一年212人)
- (4)碩士班：104學年班83人、105學年班103人、106學年班189人、107學年班189人。(平均一年428人，其中公費生120人)
- (5)博士班：98學年班12人、99學年班14人、100學年班14人、101學年班15人、102學年班14人、103學年班16人、104學年班14人、105學年班16人、106學年班16人、107學年班16人。
- (6)二等警察特考：105年班1人、106年班2人。
- (7)三等警察特考：105年班51人、106年班188人。
- (8)學員班：560人。

預期成果：

- 1.預期各期學員生均能完成應修學分；畢業生得以所學投入國家警政工作並提昇警察辦案之科學化及快速化。
- 2.各班期學生全年訓練成本之項目計算如下：
 - (1)大學部：教學訓輔經費、主副食費、服裝費、生活津貼等共計330,435千元。
 - (2)二技班：教學訓輔經費、主副食費、服裝費等共計21,782千元。
 - (3)碩士班(公費生)：教學訓輔經費、主副食費等共計11,649千元。
 - (4)碩士班(非公費生)：教學訓輔經費等共計27,545千元。
 - (5)外籍生：教學訓輔經費、主副食費、服裝費、生活津貼等共計2,986千元。
 - (6)特考班暨學員班：主副食費、生活津貼、服裝費等共計48,683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教務行政及警察博物館工作維持	6,187	教務處、博物館	本計畫依業務需求編列經費如下：
0200 業務費	6,187		1.教務行政管理工作維持費50千元。
0202 水電費	1,000		2.學生暑期實習業務1,728千元。
0203 通訊費	95		(1)實習講習鐘點費27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700		(2)實習機關指導官指導費1,034千元。
0231 保險費	120		(3)學生實習手冊及識別證印製費76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08		(4)學生實習報告評閱費21千元。
0271 物品	256		(5)學生實習督導差旅費12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873		(6)學生實習交通費27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17		(7)團體意外保險12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418		(8)雜支60千元。
			3.課程行政210千元：辦理教學計畫編印等工作。
			(1)印製教育計畫、問卷、課程綱要、校曆、評鑑書及其他等200千元。
			(2)教學資料郵寄費10千元。
			4.試務工作336千元：辦理學生學籍管理、成績考核及表冊考卷印製等工作。
			(1)學生證經費120千元。
			(2)試卷、畢業證書等印製費80千元。
			(3)畢業班專題研究評閱費126千元。
			(4)資料郵寄費10千元。
			5.警學叢刊、執法新知論衡編印費1,170千元，項目如下：
			(1)警學叢刊900千元(稿費700千元、印製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預算金額	467,2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費120千元、郵寄費60千元、其他20千元)。 (2)執法新知論衡270千元(稿費200千元、印製費45千元、郵寄費15千元、其他10千元)。 6.專兼任教師教學研習會52千元。 7.液晶投影機零件耗材136千元。 8.教師赴實務機關考察、從事實務問題研究等旅費28千元。 9.教學大樓教室e化設備系統維護費700千元。 10.世界警察博物館管理業務費1,777千元，項目如下： (1)管理工作維持費100千元。 (2)更新國內外警政資料60千元。 (3)典藏文物維護費150千元。 (4)電費1,000千元。 (5)空調及各項設施養護費467千元。
02 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	116,340	各系所、總務處等	本計畫係辦理各學院及學系之基本教學訓輔工作維持、校區環境維護等，依業務需求編列經費如下： 1.各學院、系所教學訓輔經常性經費62,132千元。 (1)教學工作8,889千元。 <1>教師升等著作審查費225千元。 <2>教師聘書印製費10千元。 <3>各學院、系所及通識中心業務費5,534千元【含學術研討會經費及研究生論文指導、口試、審查、學報及系刊印製等各項費用】。 <4>消防系實習及水上救生訓練經費1,260千元。 <5>水上系實習及潛水訓練經費900千元。 <6>交通系重型機車安全駕駛訓練費600千元。 <7>各研究中心所需業務費360千元。 (2)圖書館管理工作6,446千元。 <1>圖書館自動化管理、檢索、借書及安全系統等維護費用550千元。
0200 業務費	69,144		
0201 教育訓練費	1,007		
0202 水電費	16,176		
0203 通訊費	878		
0212 權利使用費	5,562		
0215 資訊服務費	5,706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85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89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173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34		
0271 物品	5,873		
0279 一般事務費	16,212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0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000		
0291 國內旅費	5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485		
0293 國外旅費	558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預算金額	467,2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95 短程車資	50		<2>會費34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46,346		<3>管理業務費300千元。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9,512		<4>採購國內外中西文專業資料庫及中文期刊5,562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12,443		(3)科學實驗室教學研究工作6,715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862		<1>實驗材料費1,35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7,529		<2>儀器氣體費297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850		<3>各項儀器維護費2,852千元。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850		<4>氣體管路及危險氣體偵測設備維護校正費用470千元。
			<5>廢氣洗滌塔維護費777千元。
			<6>無塵正壓設備維護費229千元。
			<7>科技大樓冰水主機養護費354千元。
			<8>照片沖洗費及管理業務費216千元。
			<9>實驗室所產出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費170千元。
			(4)電子計算機教學工作6,934千元。
			<1>網路數據專線使用費378千元。
			<2>電腦用品及耗材費等1,400千元。
			<3>電腦設備租賃費150千元。
			<4>全校性電腦、週邊設備、網路及工作站設備維護費2,800千元。
			<5>資訊安全維護費1,106千元。
			<6>校務行政系統及警大網站維護費1,100千元。
			(5)各單位管理工作25,847千元。
			<1>水電費16,176千元。
			<2>電話費500千元。
			<3>租用影印機複印費用135千元。
			<4>公務車租賃費150千元。
			<5>報章雜誌等經費410千元。
			<6>消防安全器材200千元。
			<7>水電木工修繕用材料200千元。
			<8>校園環境打掃用清潔用具200千元。
			<9>教學文具、紙張、耗材及辦公用品等272千元。
			<10>垃圾清運費用2,500千元。
			<11>校園環境清潔、消毒費(含科技及靶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預算金額	467,2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場大樓)1,486千元。 <12>校園綠化整理費200千元。 <13>消防系統設備維護120千元、教室及實驗室等設施維護費2,000千元及運動場、停車場等設施維護費1,108千元。 <14>電能監控系統維護費90千元。 <15>各項業務人員出差、受訓等差旅費50千元及短程車資50千元。 (6)老舊建築物耐震力評估4,656千元。 (7)學生書籍費720千元。 (8)赴大陸參加警察學術研討會暨相關警務參訪活動485千元。 <1>參加大陸地區公安大學及武警學院進行學術研究交流(參加研討會)並參訪重要警務機構：北京、6天、8人、317千元。 <2>參加兩岸四地警察學術研討會：湖北、4天、6人、168千元。 (9)辦理各級機關團體、學校、民意代表、民眾、記者參觀訪問及邀請國內外暨兩岸專家學者來台交流等經費450千元。 (10)追討畢業學生服務未滿年限或未於期限內考取特考拒賠公費等訴訟費用140千元。 (11)學生工讀費850千元。 2.各學系教學訓輔設備費用36,646千元。 (1)圖書設備費1,980千元：係購置圖書及典藏性期刊費用。 (2)公共建設及設施費19,512千元： <1>警技館周邊運動設施新建工程10,000千元。 <2>機車安全駕駛訓練場新建工程9,512千元。 (3)機械設備費2,943千元： <1>科驗室GC/MS進樣系統擴充470千元。 <2>防災所遙測資訊與無人載具測繪監測系統700千元。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預算金額	467,2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3>刑事系穿戴式空間影像記錄系統980千元。 <4>世界警察博物館電梯汰換793千元。 (4)資訊設備費6,662千元： <1>校務系統程式及主機之擴充及汰換1,098千元。 <2>校園網路與資訊安全系統設備汰換及擴充計畫1,900千元。 <3>全校電腦軟體購置計畫1,100千元。 <4>公文系統配合全國共用公文交換系統功能增修300千元。 <5>學生總隊生活教育暨知識管理系統增修300千元。 <6>各學院、系所及各處室電腦及週邊設備汰換計畫1,964千元。 (5)其他設備費5,549千元： <1>教材組汰換教學投影機120千元。 <2>教材組汰換教學急救訓練模型200千元。 <3>購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器90千元。 <4>科驗室建置獨立高壓電流電路裝置-燃燒模擬實驗儀器542千元。 <5>博物館展區窗簾更新200千元。 <6>防治系汰換研究所教室設備16千元。 <7>汰換靶場專用防跳彈膠簾850千元。 <8>購買PPQ M2手槍及槍套920千元。 <9>購置防彈背心400千元。 <10>汰換學生餐廳冷氣設備360千元。 <11>學生宿舍蘭庭熱水鍋爐設備汰舊換新650千元。 <12>學生日常用品更新汰換100千元。 <13>各項相關教學儀器、設備及設施等1,101千元。 3.科技計畫17,562千元：（經常門7,862千元，分列臨時人員酬金895千元，物品1,244千元，一般事務費4,158千元，教育訓練費1,007千元及國外旅費558千元；資本門9,700千元，分列機械設備費9,500千元及資訊設備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預算金額	467,2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費200千元。)		
			(1)鑑識科技量能精進暨服務躍升計畫(4/4)		
			14,452千元：		
			<1>模擬槍與改造槍枝之鑑識與管制計畫		
			，所需業務費330千元，設備及投資8,		
			350千元，共計8,680千元。		
			<2>槍擊事件中有機跡證分析與分子光譜		
			認證實驗室之建立計畫，所需業務費7		
			15千元。		
			<3>毒品(新興毒品)及其代謝物鑑定方法		
			開發計畫，所需業務費858千元。		
			<4>國內常見偽造酒鑑識方法之研究計畫		
			，所需業務費816千元，設備及投資1,		
			150千元，共計1,966千元。		
			<5>高光譜儀分析刑案物證之研究計畫，		
			所需業務費751千元。		
			<6>以DNA分析建立盜採珍貴林木之鑑定系		
			統計畫，所需業務費757千元。		
			<7>以IRMS及ICP-MS建立盜採珍貴林木之		
			鑑定系統計畫，所需業務費725千元。		
			(2)資安旗艦計畫－預防暨打擊科技犯罪精		
			進刑事科技能量計畫(2/4)3,110千元，		
			係科技建警之資安偵防交流合作資本子		
			計畫，包括業務費2,910千元，設備及投		
			資200千元，共計3,110千元。		
03 出國研究及出席國際會議	455	秘書室、人事室	1.參加國際警察首長協會第125屆年會暨訪問		
0200 業務費	455		美國姊妹校事宜：美國、8天、2人、216千		
0201 教育訓練費	141		元。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5		2.美國姊妹校遊學團交流計畫：美國、21天、		
0293 國外旅費	309		1人、93千元。		
			3.刑事鑑識種子教學研究人員出國培訓計畫：		
			澳大利亞、15天、1人、141千元。		
			4.編列各項年會會費5千元。		
04 軍訓服役、警用技能教學及學	23,750	學生事務處、學	依教育部規定之軍訓課程計畫及國防部規定之		
生生活管理		生總隊	入伍教育暨配合各項警用技能訓練、學生生活		
0200 業務費	23,750		教育及管理，依業務需求編列經費如下：		
0202 水電費	6,757		1.射擊與體技教學、訓練經費10,262千元，編		
0203 通訊費	60		列項目如下：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9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467,2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00		(1)靶場大樓管理電費3,957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326		(2)教學子彈4,112千元。
0271 物品	5,435		(3)警技及體育課程器材購置費188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6,545		(4)游泳池消毒藥劑費用235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90		(5)手槍及靶機零件耗材及保養用品2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37		(6)防彈膠磚及火藥粉塵吸附網等耗材370千元。
			(7)印製射擊手冊、靶紙及成績登記簿等140千元。
			(8)室內靶場、體適能中心器材及電梯等養護費900千元。
			(9)警用技能教學業務費用160千元。
			2.學生生活教育及輔導經費1,209千元，編列項目如下：
			(1)印製警大月刊527千元〈稿費212千元、印製費250千元、郵資費60千元、其他5千元〉。
			(2)編印學生手冊、輔導手冊等40千元。
			(3)心理諮商輔導業務費300千元。
			(4)專題討論指導老師指導費120千元。
			(5)各項輔導演講費20千元。
			(6)購置訓育及輔導專書35千元。
			(7)購置獎牌、獎狀等經費100千元。
			(8)徵文、演講、辯論等比賽經費19千元。
			(9)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業務費48千元。
			3.各項藝文及課外活動等經費488千元，編列項目如下：
			(1)各項藝文活動經費256千元。
			(2)紀念月會專題演講費32千元。
			(3)四中五校聯誼賽經費200千元。
			4.各項警技、體育競賽及訓練經費3,229千元，編列項目如下：
			(1)柔道、摔角晉級賽經費350千元。
			(2)運動代表隊集訓經費850千元。
			(3)射擊、警技、體技教學講習經費70千元。
			(4)全校運動會各項競賽所需費用800千元。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9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467,2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5 員警升（在）職暨特考班教育訓練及生活管理	48,683	教務處、推廣教育訓練中心	(5)大專運動會各項競賽所需費用224千元。 (6)校內外警技、體育競賽經費700千元。 (7)學生參加校外比賽或表演等相關活動費用130千元。 (8)運動傷害防護費105千元。 5.各項校內慶典活動經費341千元，編列如下： (1)畢業典禮所需費用256千元。 (2)校慶典禮及其他慶典活動所需經費85千元。 6.新生預備教育業務費200千元。 7.訓輔體育教學工作226千元。 (1)社團活動老師指導費186千元(含專題演講及指導老師、輔導老師、集訓鐘點費等)。 (2)社團美工材料及器材費40千元。 8.學生生活管理經費1,333千元，編列項目如下： (1)隊職官訓練相關經費40千元〈含講習鐘點費20千元、雜支20千元〉。 (2)實習幹部訓練相關經費146千元〈含講習鐘點費46千元、雜支100千元〉。 (3)學生宿舍用日常用品150千元。 (4)隊職官伙食費510千元。 (5)家庭訪問差旅費57千元。 (6)畢業參觀督導旅費100千元。 (7)各期隊專題演講費50千元。 (8)園藝小組設備維修及耗材90千元。 (9)新生簡歷名冊100千元。 (10)學生生活管理業務費90千元。 9.學生沐浴用燃料費2,800千元。 10.管樂團培訓計畫業務費310千元。 (1)指導老師鐘點費260千元。 (2)材料費40千元。 (3)其他10千元。 11.汽車駕駛訓練費3,352千元。 辦理警察特考訓練班、在職人員升等警佐、警正、警監官階及人事班、督察班等，並支援警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預算金額	467,2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0 業務費	5,981		政署所屬專業單位，辦理各項法規講習及專業教育，以提昇警察人員之素質。
0202 水電費	1,800		1.警察特考二等考試訓練班業務費8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21		(1)服裝費3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0		(2)教學子彈費7千元。
0271 物品	841		(3)書籍、實習等雜支43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179		2.警察特考三等考試訓練班業務費2,568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40		(1)服裝費93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00		(2)書籍費104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42,702		(3)教學子彈費454千元。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42,702		(4)實習機關指導費、資料印製及交通費等實習經費400千元。
			(5)教學參觀見習租車、門票等費用300千元。
			(6)學員寢具及用品費200千元。
			(7)雜支180千元。
			3.其他學員班業務費957千元。
			(1)編印講義教材等支出145千元。
			(2)教學參觀見習租車、門票等費用321千元。
			(3)購置學員用品等180千元。
			(4)寢具清洗費96千元。
			(5)雜支215千元。
			4.參觀見習及蒐集推廣教育資料旅費100千元。
			5.隊職官伙食費136千元。
			6.水電費1,800千元。
			7.各項設備維護費340千元。
			8.獎補助費42,702千元：
			(1)警察特考錄取人員津貼30,670千元：二等比照薦任六等本俸三級標準支給每月27,435元；三等比照委任五等本俸五級標準支給每人每月24,440元。
			<1>二等特考943千元。
			<2>三等特考29,727千元。
			(2)警察特考訓練班伙食費7,445千元：以每人每月3,224元標準編列。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預算金額	467,2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學生公費	265,227	總務處、學務處	<1>二等特考106千元。 <2>三等特考7,339千元。 (3)其他學員班伙食費4,587千元：以每人每月3,224元標準編列。
0200 業務費	14,280	、學生總隊、醫務室	辦理學生津貼、主副食費、服裝等發放工作及學生醫療保健工作，編列經費如下：
0201 教育訓練費	10		1.參照警察服制條例編列學生服裝費12,543千元。〈含應屆畢業生3,433千元〉
0231 保險費	411		2.學生主副食費，共計47,926千元〈含外籍生〉：以每人每月3,224元標準編列。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40		(1)106學年度下學期23,884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2		<1>大學部18,420千元。
0271 物品	784		<2>二技班3,369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2,553		<3>研究所全時公費生1,934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0		<4>外籍生161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50,947		(2)107學年度上學期24,042千元：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250,947		<1>大學部18,481千元。
			<2>二技班3,466千元。
			<3>研究所全時公費生1,934千元。
			<4>外籍生161千元。
			3.學生生活津貼，共計203,021千元〈含外籍生〉。
			(1)106學年度下學期102,674千元：以每人每月15,060元標準編列。
			<1>大學部101,770千元。
			<2>外籍生904千元。
			(2)107學年度上學期100,347千元：以每人每月15,060元標準編列。
			<1>大學部99,443千元。
			<2>外籍生904千元。
			4.學生平安保險費等411千元。
			5.醫療業務費1,326千元：
			(1)醫務人員參加在職教育費用10千元及衛生保健宣導費用10千元。
			(2)醫務人員參加公會會費12千元。
			(3)學(員)生醫療物品660千元及骨科醫療處置物品費60千元。
			(4)學(員)生醫療器材64千元及維護費70千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預算金額	467,2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7 鑑定工作業務	491	科學實驗室	元。 (5)特約醫師應診費440千元。 本計畫係屬「收支併列」。協助辦理外界委託鑑定刑事案件、指紋、筆跡、火災現場等鑑定業務，支付鑑定老師工作費等。
0200 業務費	491		
0202 水電費	3		1.鑑定老師工作費48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80		2.儀器維護費8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		3.電費3千元。
08 招生考試工作	6,129	秘書室、教務處等	本計畫係屬「收支併列」。辦理大學部、二年制技術系班、碩士班、博士班、警正班、警佐班及消佐班招生工作，依業務實際需要編列下列項目：
0100 人事費	240		1.人事費240千元：依招生業務需要編列加班費。
0131 加班值班費	240		2.業務費5,661千元：
0200 業務費	5,661		(1)招生考試命題費400千元。
0202 水電費	349		(2)招生考試審題費40千元。
0203 通訊費	70		(3)各組工作人員工作費2,75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367		<1>入闖相關人員工作費58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90		<2>卷務管理人員及口試委員工作費350千元。
0271 物品	160		<3>監考及場務人員工作費9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789		<4>服務組人員工作費25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6		<5>總務組人員工作費35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10		<6>電子計算機組人員工作費15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00		<7>醫務組人員工作費15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00		<8>安全組人員工作費2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28		(4)招生考試閱卷費600千元。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128		(5)寄件郵資70千元。
			(6)購置模造紙、油墨及蠟紙費用60千元。
			(7)購置文具用品、生活用品100千元。
			(8)考試場地租借費用10千元。
			(9)入闖人員及警衛人員伙食費71千元。
			(10)試卷、答案卡、簡介、識別證、場務手冊、收據等印製費90千元。
			(11)招生海報、簡介等宣導印製費70千元。
			(12)試卷及工作人員運送租車費70千元。
			(13)網路報名系統、讀卡機及高速印表機維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預算金額	467,2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護費367千元。 (14)體檢儀器及闡場設備維護費26千元。 (15)大學博覽會費用100千元。 (16)辦理招生業務出差旅費110千元。 (17)試務工作期間工作人員伙食費300千元。 (18)水電費349千元。 (19)雜支78千元。 3.設備費100千元：購置招生相關之設備費用。 4.獎補助費128千元：協助處理試務、卷務工作學生工讀費。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0841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121,632
-----------	-----------------	------	---------

計畫內容：

學員生宿舍大樓新建及整建，透過住宿空間設施改善，提供優質教育環境，可讓學生安心學習，落實精神教育及生活管理。

預期成果：

學員生宿舍大樓新建及整建計畫：

- 1.改善住宿環境衛生，維護住宿學員生之身心健康。
- 2.充實宿舍設備，提高學習效能。
- 3.增加容訓量，提供警察實務機關辦理在職教育訓練，提昇執勤能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學員生宿舍大樓新建及整建中 程個案計畫	121,632	學生總隊	依據行政院102年4月12日院臺法字第1020021572號函核定，辦理學員生宿舍大樓新建及整建工程。所需總經費504,158千元，分6年辦理，103至106年度已編列337,52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121,632千元，辦理新建及整建工程之執行，其中公共藝術設置費1,776千元、工程管理費554千元【含代辦機關營建署100千元，本校454千元，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計算如下：預估工程結算總價447,898千元，本年度編列工程管理費554千元=5,000千元*3%+20,000千元*1.5%+75,000千元*1%+347,898千元*0.7%(計畫編列2,744千元)扣除以前年度已編列數1,775千元及未來年度編列數415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未來總經費需求總數45,0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21,632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21,632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084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459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設置之。

預期成果：

設置準備金，以應業務實需，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1,459	主計室	依預算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設置預備金。
0900 預備金	1,459		
0901 第一預備金	1,459		

中央警察大學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908410100 一般行政	39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3908419002 營建工程	39084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586,575	467,262	121,632	1,459		1,176,928
0100 人事費	566,687	240	-	-		566,927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44,269	-	-	-		344,269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3,099	-	-	-		33,099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4,400	-	-	-		14,400
0111 獎金	63,825	-	-	-		63,825
0121 其他給與	4,160	-	-	-		4,160
0131 加班值班費	11,142	240	-	-		11,382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28,128	-	-	-		28,128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2,462	-	-	-		32,462
0151 保險	35,202	-	-	-		35,202
0200 業務費	9,949	125,949	-	-		135,898
0201 教育訓練費	120	1,158	-	-		1,278
0202 水電費	80	26,085	-	-		26,165
0203 通訊費	450	1,103	-	-		1,553
0212 權利使用費	-	5,562	-	-		5,562
0215 資訊服務費	1,500	6,773	-	-		8,273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73	1,206	-	-		1,679
0221 稅捐及規費	50	-	-	-		50
0231 保險費	151	531	-	-		682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	895	-	-		89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0	17,717	-	-		17,807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	5	-	-		5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46	-	-		46
0271 物品	509	13,349	-	-		13,858
0279 一般事務費	4,040	39,151	-	-		43,191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20	2,000	-	-		2,42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6	-	-	-		15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630	8,051	-	-		9,681
0291 國內旅費	50	915	-	-		965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485	-	-		485

中央警察大學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908410100 一般行政	39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3908419002 營建工程	39084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3 國外旅費	-	867	-	-	867
0295 短程車資	50	50	-	-	100
0299 特別費	180	-	-	-	180
0300 設備及投資	265	46,446	121,632	-	168,343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121,632	-	121,632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19,512	-	-	19,512
0304 機械設備費	-	12,443	-	-	12,443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6,862	-	-	6,862
0319 雜項設備費	265	7,629	-	-	7,894
0400 獎補助費	9,674	294,627	-	-	304,301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	294,627	-	-	294,627
0454 差額補貼	9,344	-	-	-	9,344
0475 獎勵及慰問	330	-	-	-	330
0900 預備金	-	-	-	1,459	1,459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1,459	1,459

中央警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7	4			內政部主管	566,927	135,898	304,301	-
				中央警察大學	566,927	135,898	304,301	-
				警政支出	566,927	135,898	304,301	-
			1	一般行政	566,687	9,949	9,674	-
			2	高級警察教育	240	125,949	294,627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營建工程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察大學
別科目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459	1,008,585	-	168,343	-	-	168,343	1,176,928
1,459	1,008,585	-	168,343	-	-	168,343	1,176,928
1,459	1,008,585	-	168,343	-	-	168,343	1,176,928
-	586,310	-	265	-	-	265	586,575
-	420,816	-	46,446	-	-	46,446	467,262
-	-	-	121,632	-	-	121,632	121,632
-	-	-	121,632	-	-	121,632	121,632
1,459	1,459	-	-	-	-	-	1,459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7	4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	121,632	19,512	12,443	
				0008410000 中央警察大學	-	121,632	19,512	12,443	
				3908410000 警政支出	-	121,632	19,512	12,443	
				3908410100 一般行政	-	-	-	-	
				39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	-	19,512	12,443	
				39084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21,632	-	-	
				3908419002 營建工程	-	121,632	-	-	

察大學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6,862	7,894	-	-	-	168,343
-	6,862	7,894	-	-	-	168,343
-	6,862	7,894	-	-	-	168,343
-	-	265	-	-	-	265
-	6,862	7,629	-	-	-	46,446
-	-	-	-	-	-	121,632
-	-	-	-	-	-	121,632

本 頁 空 白

中央警察大學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44,26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3,099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4,400	
六、獎金	63,825	
七、其他給與	4,160	
八、加班值班費	11,382	超時加班費2,082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
九、退休退職給付	28,128	
十、退休離職儲金	32,462	
十一、保險	35,20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566,927	

中央警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7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207	207	128	128	-	-	-	-	29	30	6	6	1	1
	4		0008410000 中央警察大學	207	207	128	128	-	-	-	-	29	30	6	6	1	1
		1	3908410100 一般行政	207	207	128	128	-	-	-	-	29	30	6	6	1	1

察大學
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	1	-	-	-	-	372	373	555,545	547,435	8,110	1. 本年度372人較上年度373人減少工友1人(上年度員額依行政院106年7月27日院授人組字第1060052519號函)。2. 本年度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4人895千元(專任助理1人、兼任助理3人)，係鑑識科技量能精進暨服務躍升計畫。
1	1	-	-	-	-	372	373	555,545	547,435	8,110	
1	1	-	-	-	-	372	373	555,545	547,435	8,110	

本 頁 空 白

中華民國107年度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4.06	1,800	1,140	24.40	28	26	33	AKQ-3367。 油電混合動力車。 AHL-3667。 受贈。 9485-T7。 救護車。
1	轎式小客車	4	103.03	2,492	1,668	24.40	41	34	37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101.08	1,968	1,668	24.40	41	51	21	
合 計										
					4,476		109	111	91	

預算員額：	職員	207 人	技工	6 人
	警察	128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29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372 人

中央警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8處	88,204.18	561,170	1,182		-	-
二、機關宿舍	38戶	1,630.29	11,042	57		-	-
1 首長宿舍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29戶	852.42	5,773	18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9戶	777.87	5,269	39		-	-
三、其他	8處	71,486.74	1,249,659	1,181		-	-
合 計		161,321.21	1,821,871	2,420		-	-

備註：

- 1.辦公房屋包括行政大樓、教學大樓、科技大樓等。
- 2.其他房屋包括學生宿舍、靶場及變電室等。

察大學

舍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88,204.18	-	-	1,182
	-	-	-	-	1,630.29	-	-	57
	-	-	-	-	-	-	-	-
	-	-	-	-	852.42	-	-	18
	-	-	-	-	777.87	-	-	39
	-	-	-	-	71,486.74	-	-	1,181
	-	-	-	-	161,321.21	-	-	2,420

本 頁 空 白

中央警察大學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目				預 算 數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0008000000		3			0500000000	
	4		內政部主管	6,620				規費收入	6,620
		2	0008410000			60		0508410000	
			中央警察大學	6,620				中央警察大學	6,620
			3908410200				1	0508410100	
			高級警察教育	6,620				行政規費收入	6,129
							1	0508410104	
								考試報名費	6,129
							2	05084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491
							1	0508410313	
								服務費	491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	
(1)3908410200				-	
高級警察教育					
[1]學生生活津貼及主副食費	01	107-107	大學部、二技班、研究所全時公費生及外籍生	1.學生生活津貼每人每月15,060元。 2.學生主副食費每人每月3,224元。	-
[2]特考班學生生活津貼及主副食費	02	107-107	警察特考考試錄取人員等	1.生活津貼二等比照薦任六等本俸三級標準支給每人每月27,435元；三等比照委任五等本俸五級標準支給每人每月24,440元。 2.警察特考考試錄取人員等主副食費每人每月3,224元。	-
[3]學生工讀費	03	107-107	學生	依勞動部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	-
[4]招生考試工讀費	04	107-107	學生	依勞動部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	-
0454 差額補貼					-
(1)390841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補貼	05	107-107	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390841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6	107-107	退休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察大學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04,301	-	-	304,301
-	304,301	-	-	304,301
-	294,627	-	-	294,627
-	294,627	-	-	294,627
-	250,947	-	-	250,947
-	42,702	-	-	42,702
-	850	-	-	850
-	128	-	-	128
-	9,344	-	-	9,344
-	9,344	-	-	9,344
-	9,344	-	-	9,344
-	330	-	-	330
-	330	-	-	330
-	330	-	-	330

本 頁 空 白

中央警察大學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9	166	2,015	2	37	329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1	21	93	1	21	93
開 會	4	70	774	1	16	236
談 判	-	-	-	-	-	-
進 修	3	60	1,007	-	-	-
研 究	1	15	141	-	-	-
實 習	-	-	-	-	-	-

中央警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訪問 01 美國姊妹校遊學團交流計畫86	美國	休士頓大學城中校區	全球化之際與國外其他大學進行交流互訪活動可擴展本校師生視野，學習國外語言並實地參訪國外警政相關單位，瞭解他國警政建設，以強化國際文化交流，並促進警政學術發展。	107.01-107.02	21	1

察大學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50	43	-	93	高級警察教育	有	除薦派同仁前往姐妹校進行語文交流與穩定兩校情誼外，更與休士頓姐妹校鄰近警察、消防、矯正等實務單位交流，汲取珍貴實務經驗。

中央警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國際警察首長協會第125屆年會暨訪問美國姊妹校事宜 - 91	美國	1. 為拓展警察教育領域，吸取世界警察機關實務或理論精華，提升本校師生及學術研究，及國際警察界之聲譽與地位。 2. 本校為全國培養警政人才之最高學府，歷年來培育優秀幹部無數，為順應世界化潮流，並提昇本校學術水準，與國外學術研究機關持續之交流合作乃為當務之急。	8	2	98	88
02 107年度資安旗艦計畫-派員參加IEEE資訊通訊科技年度會議(ICACTION) - 86	南韓	1. 該會議研討資訊科技的發展議題，包括物聯網、行動通訊科技、智慧型手機駭客與通訊安全等主題。 2. 與世界各國資通訊及資安人員共同討論最新偵防新知技能及作為。	6	3	24	54
03 107年度資安旗艦計畫-派員參加IEEE 國際系統、人與控制會議(SMC) - 86	日本	1. 該會議研討大數據分析、物聯網和人工智能等議題，思考資安趨勢及科技建警的防治對策。 2. 與世界各國資安人員共同討論最新偵防新知技能及作為，參與討論及研習。	6	3	48	87
04 107年度資安旗艦計畫-派員參加IEEE 資訊理論與應用研討會 (ISITA) - 86	新加坡	1. 該會議研討資訊安全與個資保護等資安趨勢的理論與應用。 2. 與世界各國資通訊人員共同討論最新偵防新知技能及作為。	6	3	63	117

察大學
一開會、談判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30	216	高級警察教育	美國	103.10	2	184
			美國	104.10	2	207
			美國	105.10	2	172
55	133	高級警察教育			-	-
					-	-
					-	-
55	190	高級警察教育			-	-
					-	-
					-	-
55	235	高級警察教育			-	-
					-	-
					-	-

中央警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進修					
01 107年度資安旗艦計畫-預防暨打擊科技犯罪精進刑事科技能量計畫-科技建警之資安偵防交流合作資本子計畫-86	美國	1.參加執行管理、領導變革等課程，尋求科技建警的可行策略。 2.研習先進的領導技術，透過觀察美國政府的創新、變革經驗，思索提供有效、可用的科技建警方向。 3.考察美國治安狀況，觀察科技執法作為。	107.04-107.10	10	2
02 107年度資安旗艦計畫-預防暨打擊科技犯罪精進刑事科技能量計畫-科技建警之資安偵防交流合作資本子計畫-86	美國	1.參加網路犯罪偵查、網路鑑識、數位證據分析等課程。 2.研習先進的網路鑑識及分析技術，提供有效、可用的事件調查程序、技術及方法。 3.充實警察資安能量及有效打擊網路犯罪為整體目標，著重培育國際資安人才、加強國際資安合作、提升國際資安教育及打擊國際網路犯罪等策略。 4.考察美國治安狀況，觀察科技執法作為。	107.01-107.10	10	2
03 107年度資安旗艦計畫-預防暨打擊科技犯罪精進刑事科技能量計畫-科技建警之資安偵防交流合作資本子計畫-86	美國	1.參加鑑識科學、現場蒐證及專家蒞庭等課程，尋求科技辦案的可行理論結合實務策略。 2.研習先進的領導鑑識技術，觀察數位鑑識的爭論議題及應變對策，思索提供有效、可用的科技辦理及數位取證方向。 3.考察美國治安狀況，觀察科技執法作為。	107.07-107.10	10	2
二、研究					
04 刑事鑑識種子教學研究人員出國培訓計畫-86	澳大利亞	1.研習先進國家鑑識知能、提升整體鑑驗研發創新能量。 2.研習微物跡證鑑定課程提升鑑定效能及觀摩相關鑑定實驗室。	107.07-107.08	15	1

察大學
一進修、研究、實習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157	94	147	398	高級警察教育	0
100	94	136	330	高級警察教育	0
143	94	42	279	高級警察教育	0
91	50	-	141	高級警察教育	1

**中央警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2018年兩岸四地警察學術研討會80	湖北	湖北公安單位	拓展警察教育領域，並擴大兩岸四地警察學術與實務之交流及互動，掌握警察學術與實務之發展與趨勢，研討兩岸四地重要治安議題與對策，促進共同打擊犯罪之成效。	107.10 - 107.12	4	6
02 赴大陸地區公安大學及武警學院進行學術研究交流並參訪重要警務機構80	北京	公安大學及武警學院	透過兩岸警察學術及訓練機構所進行的交流互訪，也讓雙方的警察教育訓練內涵能獲得相互學習及精進的機會；同時共同舉辦研討會，提升學術研究風氣，共享警學研究成果。	107.05 - 107.07	6	8

察大學
畫預算類別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60	103	5	168	高級警察教育	有	參加2017年兩岸四地警察學術研討會。
120	192	5	317	高級警察教育	有	105年赴公安大學、武警學院、湖南警察學院、張家界公安局及所屬派出所、鳳凰公安局及長沙公安局進行交流參訪

中央警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總 計		704,279	-	-	304,306
04 教育		704,279	-	-	304,306

察大學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増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68,343	-	-	-	-	168,343	1,176,928
168,343	-	-	-	-	168,343	1,176,928

中央警察大學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5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6年度 預算數	107年度 預算數	108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學員生宿舍大樓 新建及整建計畫	103-108	5.04	0.85	2.52	1.22	0.45	1.行政院102年4月12 日院臺法字第1020 021572號函核定。 2.本計畫總經費5.04 億元，107年度預 算編列於「房屋建 築及設備費」科目 1.22億元。

中央警察大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一) (二) (三) (四) (五)	總預算案審查決議： 通案決議部分： 106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6%。 2. 減列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 3.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15%。 4.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經費）5%。 5.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3%。 6.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7.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8. 前述 1 至 4 項允許在業務科目範圍內調整。 9. 前述 6 至 7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 前述 1 至 7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1.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0 億元，另予補足。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凍結案處理原則如下，院會新增通過決議之凍結案部分，其凍結比率以 20%為上限，各委員會於開議日後三個月內排案審查，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針對「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凍結案，若有未敘明動支條件者，各黨團同意各該凍結案動支條件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鑑於國內區域間產業活動分布不均，造成人口與產業高度往城市集中，連帶資源配置亦有很大落差，使得國家資源與稅收過度集中在大都會，造成嚴重城鄉差距。基此，未來地方財政之改革，應加強國土計畫與行政區劃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等之結合；更應擴充政府整體財政資源，建立調劑財政盈虛、平衡地區發展之財源分配方式，並強化地方經濟發展及落實財政紀律。 要求行政院應確實執行稅制改革方案，研謀以擴大稅基方式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非本校主管業務。 非本校主管業務。

中央警察大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六)	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並深入檢討各政事別支出比重之合理性，以及施政計畫之優先性；澈底檢討現行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及補助制度；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以利整體財政之穩健。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爰要求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編定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 鑑於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 68.68%，歲出預算結構仍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 6,258 億元（占 31.32%），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行政院應儘速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為健全稅制，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依當前及未來施政需要，通盤檢討兩稅合一制度、遺產及贈與稅制度及房地合一制度等實施成效及缺失，擬訂妥適之稅額扣抵比率、配套方案或推出新稅制，並適時調整遺產及贈與稅稅率等規定，以提升世代正義及稽徵效率；同時需隨時檢視各項租稅法規是否符合憲法第 19 條租稅法律主義之意旨，如遇有侵犯人民權益者，應即時加以修正，以減少民怨，促進人民權益之保障。 鑑於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及退撫制度存有財務失衡、代際移轉等嚴重問題，年金改革實有其必要性，建請應本於公平正義、務實漸進及考量國家財政負擔之能力下推動辦理。 鑑於我國老化速度高於多數國家，惟退休年齡卻較多數先進國家為早，建請應持續檢討採行延後退休年齡等相關配套措施，以提高年金制度之財務穩定性。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共編列合庫金、兆豐金、中鋼、中華電等公司之釋股收入 288 億元，其執行之可能性不高，應依立法院近年度之決議，釋股收入不予保留，以免累增無資金流入之歲入保留數，影響財政健全。 依預算中心研究成果，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指出，中油、台電、臺灣菸酒及中鋼等 4 家公司，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共 2,720 億餘

中央警察大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元，占釋股收入預算保留總金額高達 98.55%，但因無釋股必要及釋股時程難以掌握，且以保留期間來評估，最短的 5 年，最長更達 17 年，均已超過決算法所定之 4 年原則，爰建議行政院在不違背決算法精神下，於累計歲計賸餘可容納範圍內，檢討註銷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	
(十三)	為發展我國大眾運輸政策，106 年度政府對於軌道運輸建設之投資經費仍占我國公共建設預算之首，經費並較往年擴增，但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未見提升，多項工程進度落後，應積極全面檢討現行我國對於軌道運輸計畫之規劃及審議作業，並強化工程執行及履約管理之監控機制。	非本校主管業務。
(十四)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資訊服務費共編列 53 億 2,655 萬 5 千元，較 105 年度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 52 億 7,741 萬 1 千元增加近 5,000 萬元。有鑑於國家資源有限，各機關應確實考量資訊軟、硬體服務有無購買或租賃之必要，並妥適利用現有之資源，爰刪減資訊服務費，在總刪 240 億元額度內調整。	遵照辦理。
(十五)	鑑於部分機關租賃近似全時公務車輛，租賃成本過高，且各機關駕駛員額多有不均，部分機關駕駛員額超過車輛數，部分機關且另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駕駛，爰要求行政院六個月內研擬主動協調移撥因應措施及改善臨時租賃司機勞動條件。	非本校主管業務。
(十六)	依照「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僅規定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員額，最多不得超過五人，卻無職等進用比例規範。依照行政院截至今年 11 月底共進用 105 位機要人員，占用簡任職等缺高達 61 位，如此高比例佔用簡任職等，已嚴重影響阻礙正式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故建請考試院三個月內會同行政院檢討「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改善之辦法，並研議在各機關員額編制表內明訂規範職等比例可行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非本校主管業務。
(十七)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多家公司公股以些微比率避開 50%之國營事業監督門檻，致政府龐鉅投資卻乏積極規範與透明化監督，不利國家資源效益管理，要求應於 6 個月內提出檢討公股股權管理機制。	非本校主管業務。
(十八)	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或補政府行政之不足，因此其董監事名單中有不少是所負	遵照辦理。

中央警察大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九)	責督導之主管機關的現行公務人員來兼任，公務機關人員依公務所需外出開會，原可以依法請領差旅費，但這些財團法人預算書中編列董監事之車馬費、兼職費或者出席費不同名目之預算，俾免浪費公帑浪費並擲節開支，故要求 106 年起現行公務人員因職務所需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不得再請領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	非本校主管業務。
(二十)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係為特定政策目的，具公益本質。惟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直接或間接轉投資公司組織，係為移轉受法令限制之業務、照顧員工需求及拓展捐助章程所訂以外之業務，轉投資行為難謂係達成公益目的所必要。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財團法人將受法令限制業務移轉被投資公司而原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者，訂定具體解散財團法人時程，並釋出不符公益本質之轉投資事業股權，以增裕國庫收入，減少不必要之監理成本，並避免財團法人間接承攬營利業務，而致與民爭利之不良社會觀感。	非本校主管業務。
(二十一)	公務員服務法對公務員離職後任職之限制不含財團法人在內，惟主管機關身為財團法人之捐助者並具行政監督權，業務關係密切，任由上級機關及本機關之公務員退休後直接轉任，造成監督者與被監督者角色逆轉之現象；而部分機構之業務性質雷同，卻因法人屬性不同，致離職公務員轉任所受旋轉門條文規範因而有差別待遇，顯示現行法律有欠完備，建請研擬修法補強。	非本校主管業務。
(二十二)	董事長及總經理對於公司健全治理與經營績效具有重要影響性，其薪資報酬核給理應考量事業實際營運表現。然目前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發放，未充分反映其實際經營規模與績效，要求應建立適度關聯性之薪酬機制，俾提高公司高階管理人員對於事業經營之積極投入與專業素質提升。	非本校主管業務。
(二十二)	鑑於部分機關首長或高階主管於退休（職、伍）後 3 年內旋即再（轉）任政府轉投資事業之經理人，支領優渥薪酬，致酬庸爭議不斷；除有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疑慮，並衍生由監督者轉為被監督者之角色矛盾問題。要求應回歸公司治理精神，建立透明公平之遴聘機制，並研議任期制度，增訂連任次數限制，俾免久任弱化其獨立性，並明	非本校主管業務。

中央警察大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二十三)	確權責範圍。 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三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之專案報告。	本校無捐助成立財團法人。
(二十四)	鑑於軍公教 18%優惠存款利率制度之實行有其歷史背景，雖 84 年以後軍公教人員陸續實施退撫新制後，新進人員不適用此優惠，且其間歷經多次優惠存款措施之調整方案，並各設有軍、公及教職人員之所得替代率之上限，然因改革未依環境變遷作全面性調整，且法制作業未臻健全，致引發外界要求檢討調整之聲浪，要求行政院應併同年金改革制度全面檢討，以尋求合理解決。	非本校主管業務。
(二十五)	年金制度改革為新政府施政之重要焦點，由於年金制度改革攸關民眾老年經濟安全保障，更關乎各職域人員之公平正義，為建立可長久運作之年金制度，要求將政務官及司法官等各類人員年金制度之合理性納入檢討。	非本校主管業務。
(二十六)	鑑於人口老化衍生之年金制度財務衝擊，我國因確定給付制之年金制度所導致之未來政府應付給付責任問題，建請參採其他國家之實施經驗，衡酌漸進式或分階段改採確定提撥制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之可行性，以建立永續經營之年金制度。	非本校主管業務。
(二十七)	國家發展委員會將啟動「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該會所擘畫願景包括：以資料驅動、公私協力、以民為本為政府服務的核心理念，並以巨量資料、開放資料、個人資料為工具，透過「基礎環境數位化、協作治理多元化、產業營運智能化、數位服務個人化」等四項推動策略，達成「便捷生活」、「數位經濟」及「透明治理」三大目標以及「打造領先全球的數位政府」之願景。然政府推展行動化服務期程已屆下一階段，回顧過往推動成效仍有許多缺失。	遵照辦理。

中央警察大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二十八)	查行政院104年7月23日院授發資字第1041500918號函修正發布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其中第10之1條明定：「各機關應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無障礙資訊技術相關規範，辦理行動化服務無障礙設計作業，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取資訊之權利。」然監察院審計部報告指出，公部門開發之行動化應用軟體（Mobile App）存有多項問題，包含系統或資訊一年以上未更新，管理與便利性顯有疑義。 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確實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全面檢視已上架及開發中之行動化應用軟體，並邀請視覺障礙者實際測試，以達到促進電子化政府發展及管理之效，並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益。 全球資訊系統日益蓬勃，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自用兼之，該類系統均設有規模不一之機房作為儲存、計算、通訊、作業等工作。經查，我國公務機構機房建制行之有年，系統處理公務及公眾服務任務日益加重，機房若未進行安全管理及管制，可能造成之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政府各部門基於資安管理考量，關於機房安全管理應進行國際安全認證，以做為更先進、更嚴謹的資訊安全管理方案依據，並重新檢視我國資安環境之弱點，以防止不必要的資安危機發生。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106年1月1日起，實施機房安全管理認證驗測查核，相關認證應以國際共通認證標準為基準，藉以提升安全認證之水平，並由行政院資安處督導成效，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遵照辦理。
(二十九)	鑑於近年來數位資料每年以倍數的速度持續成長，敏感資料也隨著資料的成長而增加，數位資料的保護更是日益重要。自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後，針對資訊系統資料庫而建立的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資料庫稽核系統」，成為協助查核及防護個資外洩問題的重要方法之一。但現行之資訊系統仍以網際網路架構之資訊系統為主，相關業務部門針對資料庫個資存取軌跡紀錄卻未記錄到真正的前端使用者，導致若有資料外洩情事發生時，無法釐清責任歸屬，防範機制形同虛設。	遵照辦理。

中央警察大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為確保個資外洩時能更有效率的調閱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追蹤終端使用者的真實身份，達到人、事、時、地、物五個面向的確實記錄，在問題發生後能快速釐清權責，行政機關在建立個資存取軌跡紀錄機制時，應要求能紀錄真正存取個資軌跡的前端使用者，對機敏性資料存取做自動監控及分析，並可透過單一中央控管介面來監控所有非法或可疑的行為，提供事件追蹤、稽核報表、違規告警等機制外，亦需達到完整的終端使用者身分確認，讓所有終端使用者的資料使用行為可供稽查，以確認所有異常行為的主其事者，進而以主動稽核管理來制定動態稽核政策，達成資料庫存取之事前、事中、事後之全面保全，為個人資料資料庫存取加上一層安全的防護網，確保個人資料隱私。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 6 個月內建置資料庫稽核系統，為保護機敏資料不外洩，相關產品禁止採用大陸產製品，以國內資通訊產業者為優先考量，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三十) 美國聯邦政府網路一年至少遭駭客入侵二十五萬次，我國政府網路同樣面對相同的險峻挑戰；根據資策會所提出之意見，我國公務系統近年亦接二連三發生「駭客入侵」事件，金融機構遭受駭客入侵，損失慘重、政府單位網站受駭嚴重，情資遭竊及重要資訊被篡改、大型企業資料庫被駭客破壞……等駭客入侵的情況可以說是愈來愈嚴重，而且防不勝防！駭客入侵事件層出不窮，加上資訊系統使用日益普及，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自用或給民眾使用，資安防護問題不容小覷。 行政院及各機關在建置使用此類資訊系統，多採用來滿足要求所需的平台及相關任務需求，這些要求應反映公務或服務民眾使命的目的，以及其所操作之 IT 基礎架構的佈建，整合行動設備和配置政策等等資訊安全考量，以及可接受的風險水準或稱為曝險程度必須加以要求。 行政系統之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使用，若未做好即時的安全管理及控管，其所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基於資安防護安全考量，爰建請即刻起，行政部門需積極督導所屬金融單位與各級機關不定時實施駭客攻防演	遵照辦理。

中央警察大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三十一)	練，並全面實施駭客攻防演練驗測查核，以提升各機關資安事故通報應變能力；並推動辦理資安健診及稽核，加強掌握各機關資安現況及資安事件處理情形；並由行政院資安處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從第一銀行 ATM 被植入惡意程式盜領數千萬，經查發現與資訊系統之特殊權限使用帳號管控問題有直接的關係，該案成員掌握第一銀行倫敦分行，有一可同時連接內、外網的電話錄音主機漏洞，透過瑞士等第三國攻擊該分行主機，以此做為跳板植入惡意程式，駭入一銀內網更新程式派送伺服器。 從企業組織到政府機構，目前運作中之 IT 環境存在著「特殊權限的帳號使用者（簡稱：特權用戶）」，從第一銀行事件的經驗觀察，駭客會鎖定系統最高管理權限之帳號/密碼作為主要攻擊目標，因這類攻擊方式受竊之資訊已非一般網路釣魚所竊取之個人資料，而是高度敏感性資料（如智慧財產權及商業機密，抑或是國安機密），當然也包括這些特權用戶的指揮控制能力，駭客可利用這些特權用戶的身份無所忌憚地取得更多機敏資料，因此導入適當的存取控制及稽核機制勢在必行。 為了防患於未然，各行政機關在推動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的同時，應就「存取控制政策」方面導入相對應之系統，如特權帳號管理與稽核方案，除了可以提升安全與管理效率以外，也可以減少特權使用者的安全風險，最重要的是可以符合法規遵循與稽核要求，政府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應扮演領頭羊的角色，針對 IT 管理建立安全標竿，以建構維護國家資訊整體安全的目標，爰建請各行政機關應於半年內全面建置特殊權限的帳號管理系統，另為促進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相關驗測查核工具以國內研發為優先採用，並禁止使用大陸製產品，以防止類似第一銀行事件重演，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遵照辦理。
(三十二)	行動裝置使用日益普及，我國各行政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構）亦陸續開發行動應用程式（以下簡稱 APP），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公務自用兼之。其中又以政府一級部門及金管會管轄之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開發使用 APP 較為積極，但資安風險意識卻相對薄弱。根據《天下雜誌》獨家取得鑒真數位 APP 資	本校無開發行動應用程式。

中央警察大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三十三)	安檢定調查，過半在 Google Play 上架的國銀 APP，有明顯的資安漏洞，在公用無線上網 WiFi 環境下，駭客就有機會能竊取用戶的帳號密碼，意味著用戶直接面對駭客竊取個資與財務的威脅。 政府機關開發使用之 APP，若未加進行安全審驗，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網路資安風險，應加強防堵相關漏洞。 另據《二〇一六資誠全球經濟犯罪調查報告》已指出，逾五成受訪者認為，過去兩年，網路安全威脅的風險愈來愈多，且金融業威脅最大。為鼓勵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防堵 APP 所造成之資安漏洞與危害，建請各行政部門及其所屬單位、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所開發之 APP 應儘速進行符合國際規範要求及之合格驗證程序，並進行現有 APP 驗測，並改善其資安漏洞等問題，而 APP 驗測查核應以國內研發之產品為優先採用，不可使用大陸產製之檢測工具，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有關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實際執行未針對生態研究、環境規劃與保育等面向進行審慎之評估，相關單位亦未能建立有效且實質的資訊公開與民眾參與途徑，在經費運用上流於補助形式。因此，對於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往後執行，應建立一套機制，應納入針對自然資源議題與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等評估，為公共建設必要性、公益性、品質與國家經費把關。
(三十四)	有鑑於大型車輛視野死角及內輪差造成車禍意外奪命屢見不鮮，交通部已要求 106 年 1 月 1 日新型出廠車量的各型式 N2 及 N3 類大貨車應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政府應帶頭安裝，並率先示範。爰此，政府與國營事業所轄大客車、大貨車，或政府、國營事業透過政府採購公開招標，委託民間辦理相關業務，簽約外包廠商大客車與大貨車皆應一律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未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車輛，不得承攬政府或國營事業委託工程、標案或計畫等公共工程採購事項。以有效降低大型車輛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持續加強宣導行車安全。
(三十五)	有鑑於各縣市公告地價紛紛調整，且調漲之比例是歷年之高，隨即造成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調高，影響到園區廠商的成本大幅

非本校主管業務。

遵照辦理。

非本校主管業務。

中央警察大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三十六)	調高，故建請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於 106 年度不得依公告地價而調漲租金，並要求行政院於三個月內會同相關部會檢討可行之計收方案。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2 條之 2 規定：「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有關我國網站無障礙規範之制定，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援引全球資訊網協會(W3C,World Wide Web Consortium)的網站無障礙組織(WAI, Web Accessibility Initiative)的網頁內容無障礙指引(WCAG, Web Content Accessibility ide-lines),前已於 88 年訂定「網站無障礙規範 1.0 版」。然多年來各機關推動成效有限，視覺障礙者無法順利使用政府機關網站之情形所在有，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大幅翻修，我國並已簽署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將公約內容國內法化之環境變遷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於 105 年公告「網站無障礙規範 2.0 版」。爰要求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於其建置之網站新設及改版時，應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頒訂「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 2.0 版」檢測等級 AA 以上進行設計，並於上線前取得 AA 等級以上標章，以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利，並完善我國無障礙網路環境之建置。
(三十七)	蔡英文總統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出席〈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委員會議〉時表示，針對新竹光復中學模仿納粹所引起之風波，是因為我們的人權教育流於表面，不但輕忽了生活中的歧視和偏見，也沒有教導學生在自己國家迫害人權的歷史裡面，學到真正的教訓。因此，人權議題應該要融入不同科目的教學裡面，讓學生能從中了解別人的傷痛，並在他人權益受到侵害時，能為正義挺身而出，這樣才是成功。 近年來，台灣陸續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約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將多項聯合國公約內國法化。同時，也陸續舉辦各公約之國際審查。台灣與國際人權之接軌日益密切。故人權教育之落實更形重要。 本校持續強化人權相關課程，並將人權精神落實於養成過程中，說明如下： 1. 「校訂共同必修」課程之「憲法與立國精神」、「警察情境實務」及「聚眾活動處理學」等三門，均請授課教師將「世界人權宣言」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兩公約」納入教學大綱。 3. 「校訂共同必修」課程「性別平權與警察實務」2 學分課程，授課內容涵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公約，本校教科書「性別平權與警察實務」(105 年 9 月出版)編訂專章，分述如下：人權保障之基本思維與趨勢、婦女人權保障歷程與內涵、兒童人權保障歷程與內涵、身心障礙者

中央警察大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為響應總統之呼籲，使人權概念確實扎根，應以下列方式促進人權教育之進展，並培養尊重差異，包容多元之概念： 1. 教育部應自學前到終身各階段教育中，以人權公約為本，針對各學習階段之學習需求，持續進行人權教育，並融入學校教育之不同科目教學之中。 2. 因時代之差異，不同世代間人權觀念之普及程度或有落差，教育部應於社會教育與終身教育中納入人權教育。 3. 科技部與教育部應鼓勵學術單位，從學術著作、流行文化以至童書、繪本等，蒐集整理對各年齡層之國內外人權教材。以利發展本土化之人權教育內容。 4. 軍人與警察人員養成教育中，應持續強化人權相關課程，並將人權精神落實於養成過程中。 5. 各機關對公務人員之人權課程，應朝向多元形式發展，利用既有之媒體素材，使人權精神更能於培訓中內化。 6. 科技部應持續推動人權相關之研究計畫，探討國內外重大人權議題，並鼓勵以科普形式將相關議題轉介於一般大眾。	人權保障歷程與內涵、被害者人權保障歷程與內涵、性別平權與性別主流化、家庭暴力防治、兒少保護事件、性侵害防治、性騷擾防治、兒少性剝削防治等與警察執法實務。 3. 另編訂「人權宣導手冊」以分別以守護人權篇概述《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最新國際人權保障之規定及陽光警察下篇宣導公務人員應遵守陽光四法規定及案例教育，發放全校師生，做為平時自我充實自學之補充教材。 4. 本校從人權的觀念、概念之建構，進入理論研討與分析，並配合案例實作研究，持續建構全面完整的人權學習課程。
(三十八)	建請行政部門應行追查兆豐銀行違反洗錢防制規範遭美國裁罰乙案之真相，向社會大眾公布其調查結果。並向調查後應負責任之當事人進行全額追償遭裁罰之 57 億元新台幣罰鍰。	非本校主管業務。
(三十九)	中央及地方政府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年約需經費近 12 億元，惟該「三節慰問金」僅依行政院於民國 58 年發布的一紙「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並在 60 年 6 月 2 日依次修正後，沿用至今；然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實應隨之調整。爰此，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單位所編「三節慰問金」預算，除符合行政院 105 年 9 月 8 日院授人給撥字第 1050053161 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發給三節慰問金資格，包括：退休公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 2 萬 5 千元以下者（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成殘」之退休公教人員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等，以及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於每人每年 6 千元之數額範圍內，發放之三節慰問金經費外，其餘均予刪	遵照辦理。

中央警察大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四十)	除，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 現行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得比照退休機關現職人員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中央及地方政府年需經費約 17 億餘元。106 年度中央政府分別於銓敘部統籌編列 1 億 4,170 萬 4 千元、退輔會編列 8 億 0,042 萬元、教育部編列 9,100 萬元，合計 10 億 3,312 萬 4 千元。惟一般民眾薪資水準遲遲無法提升，而退休軍公教退休所得已有改善，不問所得高低，一律發給退休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並不合理。以目前國家財政困難，退休軍公教人員之子女教育補助亦應考量其必要性、全理性與公平性。爰此，106 學年度起（106.8），退休軍公教人員可支領子女教育補助費的對象，限下列：(1)退休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 2.5 萬元以下（兼領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2)「因公成殘」之退休人員。(3)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但軍職退休人員的支領資格，可再考量其服務特性，另為合宜處理。同時，納入年金制度改革內容研議。相關經費由各該機關自行調整減支。	遵照辦理。
二、	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內政委員會 中央警察大學部分 (一) 經查發現，中央警察大學應屆畢業人數由 101 年 670 人減至 105 年 535 人，且整體招生狀況呈現下滑態勢，另各年學生退學及休學人數由 101 年度 103 人逐年攀升至 104 年度 211 人，105 年截至 8 月底止已有 113 人休、退學，尤其學生休學人數由 101 年度 81 人增至 104 年度 188 人，顯見警察大學目前辦學情形較往年不佳，實須改善，爰凍結警察大學「高級警察教育」預算 10%，俟警察大學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二) 針對中央警察大學學生休退學情形，由 101 年度 103 人逐年攀升至 104 年度 211 人，休、退學率從 101 年度 16.8%暴增至 104 年度 37.9%；105 年截至 8 月底止亦有 113 人休、退學。爰此，要求中央警察大學針對「退、休學率暴增緣由及變化趨勢」進行檢討，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本校於 106 年 3 月 9 日以台內警大字第 1060880012 號函，提交專案報告至立法院，業經該院內政委員會處理完竣，已准予動支，並於該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在案。 本校業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內授警大字第 1060880015 號函，提交專案報告至立法院。

中央警察大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三)	有鑑於中央警察大學近年度考試報名費之預算及決算情況，近三年歲入編列之考試報名費預算數及決算數有所落差，決算金額約於 660 萬元至 590 萬元間，而 106 年度該預算編列 801 萬 7 千元，檢視過往預算數及決算數差異，為避免預算編列流於形式，爰要求中央警察大學應就實際情形編列該項歲入預算，避免預算浮濫編列。	有關考試報名費之預算數與決算數落差問題，本校將依立法院審查決議，積極檢討，覈實編列歲入預算。
(四)	有鑑於中央警察大學 103 年度至 105 年度預計招訓總人數逐年上升，顯示其人力需求之情況增加，惟報名人數卻逐年下滑，另休學及退學人數亦有增加趨勢，中央警察大學乃為培養治安人員重要學校，攸關人民安全，爰要求中央警察大學應針對上述情況深入檢討，並研擬因應措施。	有關本校報名人數下滑及休、退學人數增加問題，具體改善措施說明如下： 1. 修正學則，限制通過警察特考及其他國家考試之學生，不得因參加錄取人員訓練而辦理休學，以適度降低辦理休學人數。 2. 於入學時向學生及研究生說明本校休、退學相關規定，鼓勵學生儘量於修業年限內完成學業。 3. 加強招生宣導，將學校的辦學理念、特色與師資融入文宣資料中，期能吸引更多優秀人才報名。